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代理院長安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禕芳

伍、邀請周副校長說明院核心計劃。

陸、上次會議提案及處理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60112)(通訊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為新增「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0124)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一 關於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推薦乙案，提請審議。	一、本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排序，於 12:30 分清點現場委員人數，應到 31 名，實到 20 名，請假 10 名。 二、推薦順序為幼教系羅郁琦、第二名為心諮系張淑婷、第三名為語言所張純純、第四名為特教系古惠萍、第五名為英教系鄭雅卉、第六名為數理所王桂敏。 三、本院薦送人選為幼教系羅郁琦，院務委員會許育光代表負責開票、王子華代表負責唱監票)。	推薦名單已送人事室。
提案二 為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刻正簽送中。
提案三 為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刻正簽送中。
提案四 為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照案通過。	已簽准提送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

<p>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p>		
<p>提案五 為修訂本院「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p>	<p>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定，。</p>
<p>提案六 為本院各系所新訂法規乙案，提請審議。</p>	<p>一、幼教系之「系主任遴選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法第七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名（含）以上），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修正後通過。</p> <p>二、語言所之辦法第七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名（含）以上），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修正後通過。</p> <p>三、學科所之「所長之產生與去職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後通過。</p> <p>四、授權數理所於不影響所長遴選辦法主要意旨下，依人事室建議修正，修正後通過。</p> <p>五、其餘提案照案通過。</p>	<p>各系所刻正簽送中。</p>
<p>提案七 案由：為新訂數理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p>	<p>一、授權數理所於不影響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主要意旨下，依人事室建議修正。</p> <p>二、修正後通過。</p>	<p>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提案八</p> <p>為新訂本院「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p>	<p>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p> <p>二、本要點第六條修正為：「得獎學生入學後，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且選修實驗教育、偏鄉教育或STEAM跨領域教育等符合學院發展之課程者，該學年度可續領獎學金。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如未連續領資格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再恢復。」</p> <p>三、另有關獎學金續領資格，授權於會後復向校級請示後確定。</p> <p>四、研究生獎勵金將視本院未來經費的概況編擬相關補助，以做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做為各項交流之用。</p>	<p>刻正簽送中。</p>
--	---	---------------

柒、報告事項

一、院級重要會議日程報告：

院級重要會議時間如下，惠請委員先予保留時段撥冗與會，並請各系所於安排系(所)會議時間時勿與其衝突。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106年2月20日(一)	①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10-14:00
106年2月21日(二)	①院務會議	12:10-14:00
106年3月7日(二)	①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2:10-13:00
	②院務會議(調查中)	16:00-18:00
106年3月27日(一)	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10-14:00
106年4月24日(一)	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4:10-16:00
106年5月8日(一)	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10-14:00
106年5月15日(一)	③院務會議	12:10-14:00
106年6月12日(一)	④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10-14:00

二、性別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p.8)

三、環境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p.9-18)

四、歡迎院內教師踴躍加入學院發展工作圈，報名截止至3月17日，請至學院網站報名。

五、院長為進一步了解各系所現已規劃或未來期待發展之研究/方案/學程及(擬)合作對象，請各系所於106年2月21日至學院網站填寫相關資訊，待彙總後規劃後續事宜。

六、「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優秀新生獎學金」相關資訊及Q&A已放置學院網站。

七、各系所如有在使用公用信箱，請留意校本部相關單位會將各類通知寄至系所公用信箱。

- 八、106年3月13日(星期一)10:10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敬邀本校周懷樸副校長談「申請入學資料審查以及招生相關事宜之做法」，請各位主管務必與會。
- 九、為增進本院國際化交流、開拓同學們的國際觀及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的交流與合作，本校全球事務組將會陸續至海外簽訂合作案，將有合作學校之學生至本校交流或交換，全球事務處將依交流或交換的外籍學生專長轉請各院安排至各系，再請各系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人事室轉知如系所主管聘期迄日為106年7月31日，為辦理相關遴選作業，請務必於106年3月15日前組成遴選委員會。(相關程序：請先確認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已簽核完成→準備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簽送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並請院長指派人選擔任第一次會議召集人→敲定召集人及遴選委員會議時間並開會。)
- 十一、為增進校園內教師間之彼此認識與互動，校本部秘書處與教師會於3月至6月每月各辦理一場Tea Time教師交流活動，第一場於106年3月10日中午12:20於第二會議室辦理，邀請到電機系李夢麟教授主講「當超音波遇上光和磁-超音波影像 2.0」相關報名訊息請詳學院網站。
- 十二、綜教組轉知：為增進高等教育師生了解學術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落實學術研究者之誠信精神、自律能力與倫理意識，並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有意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者請於106年4月30日前完成申請。另教育部自3月8日起將舉辦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徵件說明會。
- 十三、綜教組轉知：有意申請原住民專班之系所請務必於106年3月21日前提請校務會報並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原住民專班之課程規劃除應考量與原住民學生發展之關聯性、原住民人才培育需求及畢業進路外，並應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師資規劃部分，專班應主聘至少一位專任教師，可積極延攬原住民籍教師或徵詢原住民部落耆老等，協助部分課程教學，並應針對原住民學生文化背景與特性建立完整之輔導機制。)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107學年度增設「竹師教育學院院學士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院擬於107學年度新設立院學士班，目標培育有跨領域教育能力之人才，課程以雙專長模式規劃。

二、檢附增設計劃書如(附件 p.19-42)。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提106年3月21日校務會報，通過後再提請3月28日校發會及4月11日校務會議後送綜教組報部申請。

決議：1.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但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學士班增設案經現場委員21人投票，21人贊成全數通過。

2.學士班增設計劃書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5 年 11 月 28 日校長與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座談會紀錄：「清華大學有不同類別中心，可為系、校、院不同層級，如屬院系級中心，應由學院擬定法規予系所依循，經相關程序通過後，主計室即可協助開設帳號，中心營運自給自足。」辦理，前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邀集院屬各中心主任研商在案。
- 二、其中有關中心管考機制規劃分甲案及乙案，茲說明如下：
 - (一)甲案：考量中心主任已無減授鐘點之規範，故擬不另設營運經費規範及考核機制，惟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報前一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 (二)乙案：考量各中心設置後仍有水電費、空間設備維護及行政相關需求，又如有新設中心之需求，學院亦需一客觀審核標準，故應設有營運經費規範及考核機制之設計，如「系(所)級中心每年營運經費應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各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報實際營運經費，院級中心並應於院務會議報告工作成果。」
-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43-44)。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修正要點第五點採乙案(經現場委員 20 人投票，甲案 1 人贊成；乙案 13 人贊成)，其每年營運經費之規範修正為：「系(所)級中心每年營運經費應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二十萬元。」，修正後通過。
- 2.營運經費之規範每年視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已提送本院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本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原則，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二)為敘明當然委員代理機制，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三)為符合本校及過渡軌各項法規所訂議案審議通過門檻，修正本細則第六條文字。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45-46)。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有關修正「特殊教育學系轉系審查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0 日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書函修正法規名稱及明訂適用範圍如下：
 - (一)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系

審查作業要點」。

(二) 增訂第一點第一項：「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06 年 1 月 10 日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p.47-49)。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協調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教系

案由：有關訂定英教系「招收輔系生辦法」、「雙主修審查作業要點」、「轉系審查作業要點」及「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英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提案十一)

二、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書函修正法規名稱及明訂適用範圍如下：

(一) 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二) 增訂適用範圍：增訂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三) 上述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於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全數畢業後，自動失效。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06 年 2 月 14 日英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p.50-64)。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教系

案由：有關訂定「英語教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英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提案八)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三、檢附英語教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106 年 2 月 14 日英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p.65-73)。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五條文字酌作刪除：「...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理所

案由：有關修訂「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24 日數理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提案六)
- 二、本辦法經人事室及院務委員檢視後，酌作文字修正，並訂定更嚴謹之條文內容，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教師投票、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之代表等修正為不包含合聘教師。
 - (二) 修正第四條規定，候選人須具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不足三人，才得由副教授級兼任。
 - (三) 刪除第六條部份規定。
- 三、檢附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p.74-77)。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數理所將辦法點次修改為條次，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文系

案由：有關修訂「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環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案一)
- 二、檢附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06 年 2 月 14 日環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p.78-82)。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二點酌作修正：「...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學生代表由學士班、碩士班各班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學生代表僅具發言權，並無表決權。...」，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院「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24 日本院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案五)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06 年 1 月 2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p.83-91)。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32